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志賓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2
電子郵件：jbchen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7741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S0022371_1070090146.pdf、107S0022371_1070090145.tif、107S0022371_1070090147.pdf、107S0022371_1070090148.pdf、107S0022371_1070090149.pdf、107S0022371_1070090150.pdf)



主旨：有關本局107年度公告受理「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案件（共計4階段）之補助比率提高並追溯適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7月13日院臺經字第1070179413號函及核復本部所報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核定本）」辦理（詳如附件1）。
- 二、按行政院前開號函核復計畫核定本規定，有關補助比例之調整，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自106年度起適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另考量地方政府推動產業園區開發所需建設費用，除公共設施開發工程費外，另須籌措用地取得費用，於土地取得費用動輒數倍於開發工程費下，為減輕地方政府財務負擔，俾鼓勵地方政府透過本計畫補助提供適地

高雄市政府 1070730



1070452600



性產業用地，加速解決「缺地」困境，第4、5級之補助上限酌增2%，提高後之補助比例說明如下：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 1、第1級之補助上限為35%（臺北市）；
- 2、第2級之補助上限為73%（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 3、第3級之補助上限為82%（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 4、第4、5級之補助上限為88%（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 5、地方政府所報計畫係配合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可不受原比例限制，全額補助。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1、第1級之補助上限為35%（臺北市）；
- 2、第2級之補助上限為73%（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 3、第3級之補助上限為82%（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 4、第4、5級之補助上限為90%（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 5、地方政府所報計畫係配合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可不受原比例限制，全額補助。

三、另依行政院前開號函核復計畫核定本規定，有關補助比例



提高之追溯適用規定如下：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本計畫主要係針對既有產業園區及工業區，解決長期公共設施不足影響園區營運效能，甚或影響環境品質之課題，運用關鍵性財源補助之政策工具挹注執行，及時提升公設品質、促進老舊工業區閒置土地活化利用及確保環境品質，故具有急迫性及不可或缺性。基此，本計畫已核定之補助案件，倘具備應用新科技、新能源、新技術，或達成節能減碳、智慧管理、水保、污染防制等項目等政策目標，得予回溯適用本計畫修正比例。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有鑑於近年產業園區開發風險高且相對不易，本計畫首創以關鍵性財源補助之政策工具挹注執行，支持地方政府開發園區。又本計畫已核定之補助案件，倘具備1. 產業用地採只租不售、輔導未登記工廠或協助其進駐園區績效顯著、2. 促進地區產業聚落型塑、3.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得予回溯適用本計畫修正比例。

四、再查旨揭申請補助案件業經本局107年2月2日、107年3月30日、107年5月14日及107年6月19日評選審查完竣（共計14案），依本局107年7月27日召開「有關執行本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整體作業檢討事宜第1次會議」結論，計畫書倘未經核定者，最遲應於107年8月3日前將計畫送本局核定，相關申請案件已獲選優先補助對象者（歷次評選結果，詳如附件2），其政策契合度相對較高，經本局一定程

序獲准後，補助比例得予自始回溯適用前開補助比例規定。

五、承上，有關本局107年度公告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共計4階段、114件）之補助比率提高並追溯適用一案，請速依上開結論將計畫送本局核定，如係已獲選優先補助對象者，原則將全數辦理補助比例回溯適用，惟其適用回溯比例，仍應依實際提報評選會議備查情形為準。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裝

訂



線